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6执303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住所地上海市蒙山路1111号。

负责人[REDACTED] 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金山区朱泾镇中旺路801弄25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男，汉族，1971年1月[REDACTED]日生，
住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6048弄2[REDACTED]号。

被执行人[REDACTED]女，汉族，1972年1月[REDACTED]日生，住
江苏省东台市东台镇东园新村[REDACTED]号。

被执行人上海岷珉氧化锌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
浦区重固镇徐元村230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沪0116民初9046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

8P

行人自动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中旺路801弄25号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潘永华

审 判 员 章 跃

代理审判员 逢文清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中原